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713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胡昭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玖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一，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玖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5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  
05 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1,913元，及自民  
06 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1%計算之利  
07 息，暨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  
08 按週年利率1.41%，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  
09 週年利率2.82%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0 期數為9期；嗣於113年10月22日具狀減縮逾期6個月以上違  
11 約金部分，按週年利率1.9%計算，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  
12 許，併予敘明。

13 四、原告主張：被告112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220,000元，約定  
14 借款期限7年，分84期攤還本息，並按週年利率14.1%計算  
15 利息，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  
16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  
17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8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20  
19 1,913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  
20 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  
21 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3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4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5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7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02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黃進傑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17 合 計	2,320元	